

《内蒙古自治区煤矿重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来源网页副本；不等同于标准全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煤矿重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强化煤矿重大风险防控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煤矿安全规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井工煤矿安全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
2023〕44号）

等规定

，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危险
作业是指在作业过程中存在危害因素较多、危险性较
大

，

易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需采取特殊措施进行管控的作业
活动

。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
合法
煤矿的重大危险作业
安全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重大危险作业范围

第

四

条

井工煤矿重大危险作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

（

一

）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
煤矿

石门揭煤作业；

（

二

）
老窑、采空区积水区和
富水性
强、极强
含水层探放水作业；

（
三
）
采掘工作面过地质构造
极复杂
区域

、
揭露老空区、过空巷作业，以及在未固结的灌浆区、有淤泥的废弃井巷、岩石洞穴附近开展采掘
作业；

（
四
）
瓦斯排放作业；

（
五
）
火区封闭与启封作业；

（
六
）
井口、密闭墙
启封作业；

（
七
）
处理煤仓、溜煤（矸）眼堵塞
和清理煤仓作业

；
（
八
）
巷道贯通作业；

（
九
）
采煤工作面
初采、
强制放顶

、
未采及
回撤作业；

（
十
）
井口房
和
井下动火作业，
包括电焊、气焊（割）、喷灯焊接加热、
切割、
砂轮打磨
等
作业

；
（
十一
）
更换
主要通风机
和反风演习
作业；

（
十二
）
井下
临时性
爆破作业；

（
十三
）
井下大型设备运输、安装作业；

（
十四
）
井筒维修作业

、
斜巷安装回撤设备及竖井电缆、管路、钢丝绳等设施的安裝更換作业；

（
十五
）
煤矿结合实际，认定为现实危险性较高的吊装、登高、大型设备维修及受限空间作业。

第
五
条
露天煤矿重大危险作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
（

—

）治理滑坡隐患作业（滑坡区域滑坡体高度不低于3个采剥台阶，且滑坡体长度大于200m）。

（

二

）

在未经治理的采空区、火区附近采剥作业；

（

三

）

在高温区和自然发火区内爆破作业

；

（

四

）

煤矿企业结合实际，认定为现实危险性较高的吊装、登高、大型设备维修及受限空间作业。

第六条

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

局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事故案例分析

，

适时

调整

煤矿

重大危险作业范围。

第

七

条

煤矿企业及煤矿应当制定重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对重大危险作业的类别、管理职责、管控流程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重大危险作业类别应涵盖本规定所列类别，并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补充增加。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重大危险作业进行管理。

第

八

条

煤矿

委托其他单位

实施重大

危险作业

的

，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

双方

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三章

作业前
安全管理
第
九
条

煤矿实施重大危险作业前，必须由煤矿
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辨识评估

，
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
对于工序复杂、风险较高的作业，还必须编制
应急处置方案
和专项
作业规程。

第
十
条
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必须经煤矿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工序复杂、风险较高的作业，
安全技术措施

、
应急处置方案
和专项
作业规程

必须
报
煤矿
企业分管负责人审批

，
无上级公司的由
煤矿主要负责人
组织审批。

第
十一
条
煤矿
应当

在实施重大危险作业前
将风险辨识报告、安全技术措施等
资料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风险研判综合信息平台。

第十
二
条

重大危险作业实施前，煤矿必须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向作业人员说明操作规范、工序流程、
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

、

作业安全要求
和
应急措施

。
第十
三
条

煤矿必须安排

1名矿领导担任重大危险作业现场负责人，负责
全程
指挥

；
安排
至少

1名安全管理
人员

，
负责
现场

安全盯防检查

；
安排专人负责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监护。作业现场人员要
确保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有效落实。带班矿领导应当对重大危险作业开展检查巡视。

煤矿
企业

需根据作业性质、风险程度，
安排安全管理人员

、
技术
人员

到
作业
现场进行

检查
监督。

第十
四
条

重大危险作业应当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填写作业票，经作业人员、安全监护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确认签字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四章

作业过程

安全
管
理

第十

五
条
作业
现场
应当划定作业安全区域，
设置警戒
线和安全警示标志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
应当避免交叉作业，确需交叉作业的，要指定专人统一协调管理，保障各作业环节信息畅通。作业
现场必须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设备
与
物资。

第十
六
条
作业人员
应当具备相应
上岗资格

，
具有重大危险作业的丰富实践经验和工作能力，
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严格按照
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作业规程作业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
与
应急救援装备

。
第十
七
条
现场负责人应当组织对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材料准备情况等进行安全确认，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后方可下达作业指令；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实时研判安全风险，排查作业现场安全隐患；安全监护人员应当佩戴明显标识，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提示提醒。

第十
八
条
作业过程应当全程视频监控，并实时上传监控系统，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不具备实时上传条件的，应当采用移动式视频监控设备全程监控，并能实现回放功能。

第十
九
条
作业过程中
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

时
,
应当
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作业环境、作业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必须暂停作业,
重新组织风险评估和
措施
修订
工作
,
按照
原程序重新审查

、
报备
,经批准
并组织专题教育
后方可恢复作业。

第五章

作业后

安全

管理

第

二

十条

重大危险作业结束后,

现场负责人

应当在

检查确认各项工作

均

已完成,相关作业区域恢复

至

正常状态,

且

作业现场

不存在

安全隐患后方可离开。

煤矿应当在重大危险作业结束后

24小时内

向

上级公司报告情况

。

第

二十一

条

煤矿

应当
建立重大危险作业台账，对每次作业
情况
进行记录存档，并定期组织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优化作业方案和安全
管控措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属地
煤矿安全
监管部门
和驻地监察执法处应当
加
强对
煤矿重大危险作业的监督检查，
通过
现场巡查、远程
检查
等方式

，
对煤矿落实该规定
情况
进行
重点
检查

。第 二十三 条 煤矿企业和

煤矿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煤矿安全

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未按要求报备，擅自实施重大危险作业的；

（
二
）专项
安全技术措施

、
应急处置方案

、专项
作业规程内容缺乏针对性，

不按要求进行

审批的；

（
三
）

现场安全措施不落实，冒险蛮干的

，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四
）

未组织作业人员

进行专题教育

或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五）明知

作业场所存在冒顶片帮、透水、有毒有害气体超限、边坡滑塌等重大事故隐患

而不排除

，

仍

冒险

组织

作业

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

四

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煤矿重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矿安蒙〔2025〕10号）同时废止。